

关于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我县根据甘财预（2017）69 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，对于一般性支出一律按不低于 5% 的幅度压减。

2020 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542.5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8.35%，其中：①因公出国费 0 万元；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5.50 元，较上年增长 18.35%，由于 2020 年正宁县人大、正宁县人民政府、正宁县公安局购置公务用车各 1 辆，机构改革正宁县公安局合并庆阳市森林公安局正宁县派出所车一辆，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长；③公务接待费 47.3 万元，接待 464 次，接待 8069 人，较上年下降 18.84%。